

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 XJDH-YKD2024-025)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粮油(大米、清油、面粉)采购项目

招标人(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韩玺梅、董玮

电话: 0991-460912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电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明.....	9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20
G 招标失败条件.....	21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粮油（大米、清油、面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YKD2024-025](#)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粮油（大米、清油、面粉）采购项目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控制价金额(元)	内容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粮油（大米、清油、面粉）采购项目	750000.00		1. 大米：25kg 圆粒米 120 元/袋，25kg 长粒米 200 元/袋； 2. 清油：20 升一级菜籽油为：215 元/件，20 升葵花籽油为：205 元/件。5 升菜籽油为：65 元/桶； 3. 面粉：25kg 面粉为：100 元/袋。 (未按招标控制价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大米、清油、面粉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3日至2023年02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韩玺梅、董玮

联系电话：0991-4609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电话：0991-48332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录

须知前附表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

5. 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4. 评标过程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粮油（大米、清油、面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DH-YKD2024-025 招标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粮油（大米、清油、面粉）采购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招标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0991-4609126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电话：0991-483320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户名：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002016509024927967、行号：102881001659、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1:00 之前 ）、递交方式：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投标人账户信息（word 版）及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邮箱：396916938@qq.com（招标代理），如未按要求发至邮箱导致无法退还保证金，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服务期：壹年，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壹年期限内),经工会（膳食）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合同终止。
8	供货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供货。 供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各餐厅
9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供货方为院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开始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院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p>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无不良记录;</p> <p>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含中型、小型企业)。</p>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3	<p>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14	<p>招标答疑: 应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之前, 逾期不接受。</p> <p>答疑形式: 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邮箱: 396916938@qq.com;</p>
15	<p>开标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1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7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企业) 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企业类型声明函需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逐一对应填写)</p>
18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9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20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1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企业简介

- 10) 货物储存面积
- 11) 供货服务方案
- 12) 配送车辆
- 13) 配送人员
- 14)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能力
- 15) 质量保证
- 16)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7、) 其他内容
- 18) 其他证明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资格审证明文件内容（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预算价的 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封面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投标人名称:
- (5) 联系人:
- (6) 联系电话: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21.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后，有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小组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是否交纳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4 评标小组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商务和技术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权重)	评审标准
1	货物储存面积	14	投标人具有库房,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 $\leq 200\text{m}^2$ 的得基础分8分,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m^2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2 加2分,本项满分为14分。
2	供货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组织安排、配送车辆安排、配送及运输方法、配送时间保障、卸货交付等方面。 方案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全得4分;
3	配送车辆	10	配送车辆为货车或面包车,有1辆得4分,每增加一辆加3分,最高不超过10分;车辆附相关照片;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货车、面包车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4	配送人员	10	配送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分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满分10分。3人以下得0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有效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能力	8	投标人必须满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货源供应能力,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方案、案例(案例具体详实)、人员、车辆获得通行情况等。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案列分析及解决。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8分。
6	质量保证	8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品配送途中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追溯证明;②质量安全承诺书;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食材的质量承诺;④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8分。
7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加2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本项满分10分。如经评标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总分		70分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中标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 32.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 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 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第三部分 粮油类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需求及技术规格

1、品种：院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2、数量：按院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袋或件计

4、计量方法：由供货方称重计数，送到院方所指定地点，再由院方核准计数。该合同以固定单价中标，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5、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报价 （元）	主要要求
1	圆粒米	25KG	袋		120		大米必须保证为当年度产的新鲜稻谷，保存得当无霉变、不生虫。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米粒可见青色（俗称青腰），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制造商						
	具体产地						
2	长粒米	25KG	袋		200		
	制造商						
	具体产地						
3	一级菜籽油	20 升	桶		215		菜籽油符合《菜籽油国家质量标准》GB1536-2004 标准，葵花油符合《葵花油国家质量标准》GB10464-2003 标准。
	制造商						
	具体产地						
4	一级葵花籽油	20 升	桶		205		
	制造商						
	具体产地						
5	一级菜籽油	5 升	桶		65		
	制造商						
	具体产地						
6	小麦特制一等粉	25KG	袋		100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一级小麦各项指标，面粉生产包装技术及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验达
	制造商						

	具体产地		到标准。2、面粉原料小麦为 2023 年新疆优质麦源产地种植生产，不掺杂陈化粮成分，无任何添加剂。
--	------	--	---

二、大米质量要求

(1) 等级要求：圆粒米粳米一级及以上等级（GB/T1354-2018），规格25公斤/袋；长粒米粳米一级及以上等级（GB/T1354-2018），规格25公斤/袋、5公斤/袋；

(2) 大米必须保证为当年度产的新鲜稻谷，保存得当无霉变、不生虫。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米粒可见青色（俗称青腰），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3) 大米要求标一或标一以上，优先产地为东北和新疆。

(4) 圆粒米谷粒长宽比：米粒饱满，洁净，有光泽，纵沟较浅，长度在5-5.9毫米，宽度 ≥ 2 毫米；长粒米谷粒长宽比：米粒饱满，洁净，有光泽，纵沟较浅，长度 ≥ 6 毫米，宽度 ≥ 2 毫米；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水分/ %	≤ 15.5	杂质总量/ %	≤ 0.25
碎米总量/ %	≤ 10	糠粉/ %	≤ 0.2
其中小碎米总量/ %	≤ 1	矿物质/ %	≤ 0.02
不完善粒/ %	≤ 3.0	稻谷粒/ (粒/KG)	≤ 4
黄粒米/ %	≤ 1	互混率/ %	≤ 3
稗粒/ (粒/KG)	≤ 5		

三、清油要求：

菜籽油每件 20 升符合《菜籽油国家质量标准》GB1536-2004 标准，葵花油每件 20 升符合《葵花油国家质量标准》GB10464-2003 标准。标签除了符合 GB7718 的规定及要求之外，还有以下专门条款：

产品名称：1. 凡标识“菜籽油”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

2. 转基因菜籽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3. 压榨菜籽油、浸出菜籽油要在产品标签中分别标识“压榨”、“浸出”字样。

包装、贮存和运输 1. 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3.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

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2) 产品名称：1. 凡标识“葵花籽油”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2、压榨菜籽油、浸出菜籽油要在产品标签中分别标识“压榨”、“浸出”字样。

(3) 包装、贮存和运输 1 . 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 .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3 .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4、一级纯菜籽油、一级葵花籽油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菜籽油	一级葵花籽油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黄 35 红 5.0
	(罗维朋比色槽 1335.4mm) ≤	黄 20 红 2.0	——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具有葵花籽油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0.20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酸值 (KOH) (mg/g) ≤		0.20	3.0
过氧化值/(mmol/kg)		5.0	7.5
加热试验(280℃)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
烟点/℃ ≥		215	——
冷冻试验(0℃储藏 5.5h)		澄清 透明	——
溶剂残留量 (MG/KG)	浸出物	不得检出	≤50
	压榨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注：划有“——”者不做检出。压榨油和一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四、面粉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一级小麦各项指标，面粉生产包装技术及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验达到标准。

(2) 面粉原料小麦为2023年新疆优质麦源产地种植生产，不掺杂陈化粮成分，无任何添加剂。

粮油类商务条款：

1、定价规则：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货方应保证院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项目总额按照院方实际采购且经院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供货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院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供货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院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院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供货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院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供货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市场询价价格做为定价参考因素酌情考虑。

4、本项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壹年期限内),经工会（膳食）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合同终止。

5、供货方保证提供本项目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院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实施中院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 标志、生产厂家资质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 标志、生产许可证等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院方将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扣除当月或上月货款，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供货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物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院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送来货物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院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供货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

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8、如院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供货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院方的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院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9、项目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三个月内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院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院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供货方无偿调换。

10、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货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院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供货方未按院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情况紧急时院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1、交货时间：根据院方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供货方接到院方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供货。如供货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院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供货方应向院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院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院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如遇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方交货期顺延，或者双方协商取消本次定单，无故断货，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供货方按院方要求配送食品的日期将食品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各餐厅，并装卸码放整齐，确保及时配合院方完成验收工作。

1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院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工会（膳食）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院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院方均不予认可。

14、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供货方交货后，院方仅对供货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供货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15、数量的认定：供货方每日依据院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院方工作人员

和供货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供货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院方、餐厅、供货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瓶、包计。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

16、院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供货方应提供符合院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否则，院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供货方为院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开始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院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17、院方通知供货方结算货款时，供货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供货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供货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供货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院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18、双方签署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院方可要求供货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 1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下述表格)元/人民币

交货期: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供货。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的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费、配送费、装卸费和保险费,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5、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

6、根据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检测的要求。

7、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粮油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壹年期限内),经甲方膳食科书面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

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大米必须保证为当年度产的新鲜稻谷，保存得当无霉变、不生虫。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米粒可见青色（俗称青腰），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如甲方进货抽检过程中，大米不符合投标大米的质量标准及长、宽度；重量标准；碎米粒、垩白、杂质超标；出现黄米粒、霉变粒、病斑粒等现象；大米出现油腻、发粘；各种不正常味道；提供的陈米等现象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无偿更换、第二次按违约处理。

4、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均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乙方交货时应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扣除当月或上月货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6、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在扣除当月货款的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7、确定粮油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粮油的品种、品质。必须保证为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生产厂家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六个月内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生虫、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

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预留质保金，甲方可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的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餐厅，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送货单必须附《进货查验表》。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膳食科采购员或库管。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甲方提前一到两天通知乙方送货数量、地址，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五万元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每袋正常损耗不得超过1%。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甲方对每批次大米质量、重量进行

称重抽查、记录，如质量、重量不达标，第一次根据缺少重量补货。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袋计。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甲方在包装完整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时间为乙方完成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_____；

2、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及合同履行联系人以上述联系方式接收甲方相关通知等，并代表、负责乙方处理相关货物问题（甲方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八、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供货方为院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开始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院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4、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再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 1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事件时，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

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视为违约，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 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5、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7、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并解除合同。

8、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9、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企业简介
- 10、货物储存面积
- 11、供货服务方案
- 12、配送车辆
- 13、配送人员
- 14、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能力
- 15、质量保证
- 16、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7、其他内容
- 18、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投标报价
1	大米	25kg 圆粒米	小写：_____元/袋； 大写：每袋_____。
		25kg 长粒米	小写：_____元/袋； 大写：每袋_____。
2	清油	20 升一级菜籽油	小写：_____元/桶； 大写：每桶_____。
		20 升葵花籽油	小写：_____元/桶； 大写：每桶_____。
		5 升菜籽油	小写：_____元/桶； 大写：每桶_____。
3	面粉	25kg 面粉	小写：_____元/袋； 大写：每袋_____。
4	合计 (单价合计=1+2+3)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5	服务期：		
6	供货时间：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2、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时需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报价 （元）	主要要求
1	圆粒米	25KG	袋		120		大米必须保证为当年度产的新鲜稻谷，保存得当无霉变、不生虫。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米粒可见青色（俗称青腰），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制造商						
	具体产地						
2	长粒米	25KG	袋		200		
	制造商						
	具体产地						
3	一级菜籽油	20 升	桶		215		菜籽油符合《菜籽油国家质量标准》GB1536-2004 标准，葵花油符合《葵花油国家质量标准》GB10464-2003 标准。
	制造商						
	具体产地						
4	一级葵花籽油	20 升	桶		205		
	制造商						
	具体产地						
5	一级菜籽油	5 升	桶		65		
	制造商						
	具体产地						
6	小麦特制一等粉	25KG	袋		100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一级小麦各项指标，面粉生产包装技术及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验达到标准。2、面粉原料小麦为 2023 年新疆优质麦源产地种植生产，不掺杂陈化粮成分，无任何添加剂。
	制造商						
	具体产地						
7	合计（单价合计=1+2+3+4+5+6）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明细逐一填报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9、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财务状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10、货物储存面积

投标人具有库房，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 $\leq 200\text{ m}^2$ 的得基础分8分，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 m^2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m^2 加2分，本项满分为14分。

格式自拟

11、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组织安排、配送车辆安排、配送及运输方法、配送时间保障、卸货交付等方面。

方案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全得4分；

格式自拟

12、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为货车或面包车，有1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车辆附相关照片；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货车、面包车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格式自拟

13、配送人员

配送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分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3人以下得0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有效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4、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能力

投标人必须满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货源供应能力,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方案、案例(案例具体详实)、人员、车辆获得通行情况等。应急预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案列分析及解决。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格式自拟

15、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品配送途中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安全追溯证明;②质量安全承诺书;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货物的质量承诺;④建立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正常供给;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

17、其他内容

17.1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其他证明材料

1. 保证金回款凭证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